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审[2018]609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794,831.8 元，资本公积为 1,121,421.41 元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为 2,454,360.00 元。

本次权益分派纳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广恒环保技术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